

莲都区“四好农村路”2023-2024年度项目
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及审核服务机构选择

招标文件

招标序号：丽中兴招 2023-002 号

招标人（盖章）：丽水市莲都区公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一月

备案单位（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前附表一	3
前附表二	4
前附表三	6
一 总 则	6
二 投标人资格	7
三 招标文件	7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六 开 标	11
七 评 标	11
八 合同的授予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1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 标 函	36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三、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类似业绩合同、造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39
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9
五、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39
六、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39
七、拟投入主要人员表格式	39
八、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格式	40
九、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丽中兴招 2023-002 号

一、招标条件

莲都区“四好农村路”2023-2024年度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及审核服务机构选择项目，以丽水市莲都区公路管理中心作为项目招标人，现决定对进行公开招标。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莲都区“四好农村路”2023-2024年度项目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及审核。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若年度预算编制及审核工作已按招标人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开展，但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的，由中标人继续完成后续的预算编制及审核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公路类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业绩，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专业造价人员至少2名，且其中至少一名为具有交通运输部的甲级造价人员或一级造价师（交通运输专业）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次招标共设1个标段。

五、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2名合格中标单位。

六、招标文件索取途径

招标文件将于2023年1月6日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上发布并供下载。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月13日9时00分，地点为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莲都区大洋路120-122号五楼）。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上发布。以后如有补充文件、澄清信息等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文件，招标人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上发布，投标人自行获取。投标人未及时获取所造成投标人损失的，一律由投标人自负。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水市莲都区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丽水市解放街534号6楼

电话：0578-2025583

联系人：张哲峰

招标代理机构：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403号3楼

电话/传真：0578-2132236

联系人：泮良英、范俏燕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1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一

1	项目名称	莲都区“四好农村路” 2023-2024年度项目工程量 清单预算编制及审核服务机 构选择	项目地点	莲都区
2	招标人	丽水市莲都区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人	张哲峰
			电话	0578-2025583
3	招标代理机构	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泮良英、范俏燕
			电话	0578-2132236 (13967056720、 15157839524)
4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丽水市 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5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6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和地方配套		
7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公路类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业绩，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专业造价人员至少2名，且其中至少一名为具有交通运输部的甲级造价人员或一级造价师（交通运输专业）资格。</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伍仟元</u>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交纳（具体交纳方法见前附表二）。		
9	投标文件份数	壹套正本肆套副本		
10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莲都区大洋路120-122号五楼) 接收人：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3年1月13日9时00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11	开标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莲都区大洋路120-122号五楼)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前附表二

序号	事项	解释说明或注意事项	备注
1	开标时必须到场的人员	若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活动的,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保证金缴纳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缴纳方式交纳(拒绝其他方式交纳),注意事项为:</p> <p>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包括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银行汇票、电汇、年度保证金。</p> <p>2、纸质保函方式提交:保函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由县级及以上国有和地方商业银行出具。保险保单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保险公司出具。另保函(保单)的办理,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开具对象为<u>丽水市莲都区公路管理中心</u>,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企业公章(包括电子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基本信息。</p> <p>3、银行汇票方式提交:</p> <p>收款单位名称: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支行 银行账号:2010 0006 3651 788</p> <p>4、电汇方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到以下帐户:</p> <p>收款单位名称: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支行 银行账号:2010 0006 3651 788</p> <p>5、以年度投标保证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高于已交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补足差额后方可参加投标活动。</p> <p>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确保收款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准确无误;投标人以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电汇提交的,以到帐时间为准;银行汇票、纸质保函(保单)和年度保证金等票据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工作人员处并登记,有效保函、汇票视作到帐。</p> <p>6、保证金的退还:按交易中心有关规定。</p>	具体金额详见前附表一

3	报价范围	工程	投标报价范围	按取费标准的 80%-9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造价咨询费	取费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计取。以审定价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工程造价咨询费计算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4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齐全，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提交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详见招标文件
5	疫情防控防疫要求	如现场参加投标的，请各参加人员严格遵守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如有身体不适（咳嗽、头晕等）疑似新冠阳性感染症状不建议进入交易中心，避免造成感染。，每个投标主体的投标人员最多二人。			
6	其他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反法规等内容时，请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前附表三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 间 安 排	地 点
1	发布招标公告	2023年1月6日起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 (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2	发放招标文件	同上	获取方式：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 (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3	投标人质疑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提交方式： 书面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2日前	获取方式：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 (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5	招标人发布紧急公告时间和媒介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6	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时间前	具体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文件递交至：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莲都区大洋路120-122号五楼）
8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莲都区大洋路120-122号五楼）
9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3日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 (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10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资格复核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 拟中标人必须全面配合，提供依据，否则对其作最不利处理	具体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11	发中标通知书	公示结束后	1、书面发送给中标单位； 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 (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告知其他投标单位中标结果。
1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内	丽水市莲都区公路管理中心
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情况的除外	退还途径：按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后面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为准。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莲都区“四好农村路”2023-2024年度项目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及审核。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若年度预算编制及审核工作已按招标人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开展，但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的，由中标人继续完成后续的预算编制及审核工作。

3. 服务内容：

根据施工图纸、业主的建议要求和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报有关部门审定。

4.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第3点规定的取费标准的80%-90%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 资金落实情况：上级补助和地方配套，现已落实。

6. 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

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在开标时进行。

8.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并不允许分包，也不接受挂靠的投标人投标。

9. 投标人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公路类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业绩，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专业造价人员至少2名，且其中至少一名为具有交通运输部的甲级造价人员或一级造价师（交通运输专业）资格。

2.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

招标答疑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否决投标处理。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及违法违规等内容，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按前附表三所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予以解答。

2.2. 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前附表三所列的时间内提供给所有潜在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发出。

2.3. 招标人发布紧急公告，将在前附表三所列时间内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前附表三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应经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修改的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及有关招标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上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3. 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要求说明、技术规范和资料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条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强制性要求，招标人在任何环节可拒绝其投标或否决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5. 投标担保

5.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退还。

5.2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擅自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 (4) 经查实，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的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所有资料等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2. 除项目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2.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类似业绩合同、造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 2.5.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加盖单位公章】；
- 2.6.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加盖单位公章，若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还应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2.7.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格式附后）；
- 2.8.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格式附后）；
- 2.9. 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投标报价

3.1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第3点规定的取费标准的80%-90%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工程造价咨询费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预算、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等费用。

3.3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审定金额×国家规定标准费率×中标费率予以结算。收费单次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费。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2. 投标文件封袋外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全称。

1.3. 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的，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2.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一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一。

4.2. 招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5. 迟交的投标文件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6.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六 开 标

1. 招标人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开标时，由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并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4. 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七 评 标

1. 评标

1.1. 评标工作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主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产生，并负责组织、协调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2. 评标内容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为止，凡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应保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者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谋取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故意哄抬或压低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投标处理：

3.7.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3.7.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3.7.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7.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3.7.5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7.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招标人设立的范围内的；

3.7.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7.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7.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否决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没有明显异常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

5.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 合同的授予

1. 授予合同

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2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1.3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招标人将依据国家法律和省招标投标条例的有关规定，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开标时间可以缩短到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5日内。

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2. 招标结束

招标人按规定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本项目招标结束。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3.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招标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承诺、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公司业绩、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历、投标报价费率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主要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的前提下（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以服务为基础，综合考虑报价及投标人的资质情况和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等。满分为100分，其中企业资信7分，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及实施方案23分，投标报价70分。具体分值如下：

3.1 企业资信分（7分）

3.1.1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公路类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分2分（以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上注明的日期为准，需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该业绩含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

3.1.2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负责过公路类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分2分（以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上注明的日期为准，需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合同中未出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则还应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1.3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1.4 获奖情况（2分）

投标人获得过市级（设区市）优秀造价咨询企业的得1分，获得过省级优秀造价咨询企业的得2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及实施方案（23分）

3.2.1 人员配备情况（9分）

3.2.1.1 项目负责人资格及证书情况（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一级造价师(交通运输专业)的得1分;同时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除公路工程专业以外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造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1.2 其他人员配备情况(6分)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拟投入的编制和复核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乙级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二级造价师(交通运输专业)的得1分,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一级造价师(交通运输专业)的得2分,最多得4分;取得以上造价资格超过2年(含)的每1人加1分(以资格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最多加2分。

注:1、造价咨询人员需提供造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主要人员最近3个月在委托企业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或当地社保处出具相关证明。

3.2.2 项目实施方案(14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服务内容、程序及时间安排	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本项目情况,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满足工程需要。	4-3.6	3.59-2.8	2.79-1.6	1.59-0
2	编制及审核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	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行。	6-5.4	5.39-4.2	4.19-2.4	2.39-0
3	造价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	造价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4-3.6	3.59-2.8	2.79-1.6	1.59-0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各自独立评分并署名,各评委评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为无效评分,以所有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作为投标人的得分。

3.3 投标报价分(70分)

3.3.1 采用最低报价法,均按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费率。

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价费率的得满分;投标人报价费率每高于评标基准价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1分[如:评标基准价费率为80%,投标报价费率为90%,则得分计算方法为: $70 - |(90\% - 80\%)| * 100 * 1 = 60$ 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3.2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取费标准的 80%-90%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企业资信分+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及实施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分;

投标人总得分若出现相同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业主抽签决定排名前后。

4. 定标

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预算编制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预算审核单位。推荐的预中标人,因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开标时间可以缩短到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 5 日。

5. 招标人对招标结果不做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工程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

建安造价：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建设工期：_____。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莲都区“四好农村路”2023-2024年度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或审核），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A中明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条件及附录A；
5. 通用条件；
6. 附录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四、项目负责人

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五、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建设管理服务目标：_____。

2. 专业咨询服务目标：

投资咨询服务目标：_____。

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目标：_____。

招标代理服务目标：_____。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或审核）。

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目标：_____。

其他服务目标：_____。

六、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工程咨询总报酬为：_____。

其中：

建设管理：_____。

投资咨询：_____。

设计技术咨询：_____。

招标代理：_____。

造价咨询：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取费标准的_____ %计取。若工程造价咨询费计算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工程施工监理：_____。

其他：_____。

除上述正常工作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建设管理服务期限为：资料补充完整后 2 个月内完成。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为：

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投资咨询：_____。

设计技术咨询：_____。

招标代理：_____。

造价咨询：资料补充完整后 2 个月内完成。

工程施工监理：_____。

其他：_____。

八、双方承诺

-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2. 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工程咨询人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委托人：（公章）_____

工程咨询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3 “工程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1.1.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投资咨询、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1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供货、建设管理、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2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使

用。

2.2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委托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若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决定与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方的各种实施指令均应当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方。

2.8 委托人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相关优惠政策争取、项目建设外部环境协调等,协调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3. 工程咨询人义务

3.1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3.2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3 工程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项目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4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5 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6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3.7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3.8 工程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3.9 工程咨询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0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1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工程咨询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工程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2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3 工程咨询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3.14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建设管理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工程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委托人权利

4.1 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4.2 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4 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

4.5 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6 对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7 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工程咨询人权利

5.1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设计人要求更正。

5.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1.7 监督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征得委托人同意,可督促监理发布或在无监理的情况下自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需要停工的,可以先采取措施,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1.8 督促监理行使或在无监理的情况下自行行使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1.9 督促监理行使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

5.1.10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工程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工程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当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政策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8.4 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委托人可发出催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8.5 合同解除

8.5.1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

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工程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工程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8.5.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8.5.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

8.6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作报酬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10. 其他

10.1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2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实施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3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报酬。

10.4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6 工程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工程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0.7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12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_____。

2.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及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_____。
(详见附录 B)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为：_____，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____/____天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____委托人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_____。

3.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
3 份_____。

3.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____/_____。

3.9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_。

3.12 委托人授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
____/_____。

6.1 工程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_____。

6.2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_____。

6.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_____/_____。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_____/_____。

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_____/_____。

8.5.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_____/_____。

9.1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_____/_____。

工作奖励：_____/_____。

投资节余分成：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____出具咨询报告后 15 日内日支付。____

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建设管理：_____ / _____。

投资咨询：_____ / _____。

设计技术咨询：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_____ / _____。

造价咨询：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取费标准的 _____ %计取。若工程造价咨询费计算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_____。

工程施工监理：_____ / _____。

其他：_____ / _____。

9.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为：_____ / _____。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_____人民币_____。

10.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工程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_____

_____ / _____。

10.6 工程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使用前应当取得对方同意。

10.7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 _____。

附录 A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A-1 建设管理

- (1) 建设范围管理：_____。
- (2) 建设质量（安全）管理：_____。
- (3) 建设进度管理：_____。
- (4) 建设费用管理：_____。
- (5) 建设合同管理：_____。
- (6) 建设信息管理：_____。
- (7) 其他管理：_____。

 A-2 专业咨询服务

- 投资咨询：_____。
- 设计技术咨询：_____。
- 招标代理：_____。
- 造价咨询：_____。
- 工程施工监理：_____。
- 其他：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派遣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注：以上表格可按需要扩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单位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与装订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递交时正副本一起密封于一个外封袋中，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正本或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类似业绩合同、造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加盖单位公章】；
6.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加盖单位公章，若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还应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7.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格式附后）；
8.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格式附后）；
9. 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造价咨询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结合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我公司确定此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取费标准计算的_____%收取（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即 0.00%），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__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项目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承诺确认的条款；（3）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4）经评标小组认定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
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类似业绩合同、造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加盖单位公章】；

六、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加盖单位公章，若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还应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七、拟投入主要人员表格式

主要人员	姓名	职称	资格	工作经历
项目负责人				
.....				
造价编制人员				
造价复核人员				
.....				

注： 1、表中的资格为相关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所有人员必须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后还需附投入主要人员最近3个月在委托企业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或当地社保处出具相关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格式

注：本部分必须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格式可以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同时，投标单位还可以根据自身经验增加相关内容：

- （一）服务内容、程序及时间安排；
- （二）编制及审核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
- （三）造价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